

#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2 年度充實行政人力專任助理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貳、類別名額：專任助理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參、資格條件：

- 一、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
- 二、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能力（office、海報美編）。
- 三、品德操守良好，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
- 四、需配合業務需要出差或加班。
- 五、具相關研究計畫或活動規劃、執行、檢核經驗者為佳。
- 六、歡迎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報名。

肆、待遇：參照 112 年薪俸額 280 俸點計算，折合新台幣約 36,316 元。

伍、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僱用期間如服務成績優良，僱用期滿得視計畫情形續約，但如僱用原因消失或僱用計畫需刪減經費或法令規定，則提前通知終止契約）

陸、工作內容：

- 一、教務處各項業務計畫（包含高中優質化、學習歷程檔案、適性學習社區推動課程與大專協作共好計畫等）
- 二、協辦教務處各項行政事務工作。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柒、工作地點：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62 號）。

捌、公告期間：

- 一、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4 日（星期六）止。
- 二、公告網站：
  - （一）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https://www.chgsh.chc.edu.tw>)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400>)

玖、簡章及報名表下載日期：

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星期六）止，於公告網站上查閱。請自行以 A4 紙張下載，若未依規定者，恕不受理報名。

拾、報名方式：有意願且資格條件符合者，請於 112 年 2 月 4 日（含）前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依序裝訂後彌封，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視同無效，請於信封袋上註明「專任助理甄選」）至本校人事室收。

- 一、報名表 1 份（含簡要自述）。（需黏貼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四、**112年1月以後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五、經歷證件影本。

六、其他相關資料。

拾壹、甄選方式：**面試。（日期另行通知）**

拾貳、甄選錄用：錄取人員將於面試翌日公告於本校網站，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拾參、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二、本職缺為專任助理人員，無須陳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其年資亦不作為採計提敘薪俸級及退休之用。

三、工作期間如有考核欠佳者，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求償。

四、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契約書內容為主。

拾肆、聯絡電話：04-7240042#1500、1501 朱主任、巫小姐。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2 年度充實行政人力專任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

第 1 頁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民 國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H) (O) (手機)					
目 前 服 務 單 位				簽 章		
最 高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科 系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1.			3.		
	2.			4.		
專 長 / 興 趣						
相 關 證 照						
證 件 查 審	證 件 名 稱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無者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備 註	證件均請依以下順序裝訂成冊以便核驗：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印在同一面)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無者免附) 4.其他證件影本					

